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報(「年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內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發生重大事項之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事項

誠如年報所載，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向IPSTAR Company Limited收購於中國區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通信資源，包括(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

除是項交易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

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2.00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而扣除認股權證相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則約為0.00833港元。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即2.01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有溢價約15.52%。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紅股發行後，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價已調整為0.40港元。

本公司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令本公司有機會籌集更多資金，滿足日後需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1,39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內用作償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之資金總額及淨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資金)分別約為241,200,000港元及240,9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40,9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支援本集團擬提供垂直整合衛星通訊服務之新業務資金。

於年報日期，合共6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認購人概無行使或轉讓認股權證。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Regal For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5%票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將根據該認購協議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淨價約為1.999港元。

轉換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折讓約12.66%。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紅股發行後，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25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調整為0.40港元。

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令本公司有機會籌集更多資金，滿足日後需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650,000港元，其中半數將用於本公司之垂直整合衛星通訊服務業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上述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由於本公司並未向認購人發出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書面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因此，於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夏良炳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